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第三包)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5-10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2

合同文件编号: TGZC2025-101-003

采购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供应商: 西和县新韵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采购单位）

乙 方：西和县新韵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交单位）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第三包)》、项目编号: TGZC2025-101 第三包的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各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袋）	单价 （元/袋）	总价 （元）	备注
1	24表芸苔素	10g*50袋 *12包/桶	328947.36	0.76	250000	供货以袋 装为单位， 不足1袋的 ，按照1袋 计算
合计	小写：¥25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的需求 7 天内分批交货。

交货地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完税发票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及其它有关资料)。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参数、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不合格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知识产权

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针对本项目的询价报价表；
2. 最终报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邀请函、有效承诺文件、最终报价表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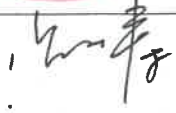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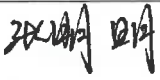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植物保护工作站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西和县新韵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1225MAC2P8BC71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城北棚户区 6-107 号 电话:18292008850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4.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4.22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962004010003285575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和县支行